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4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072%。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晓燕	未减持	-	-	-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晓燕	合计持有股份	124,320	0.0403	124,320	0.0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42	0.0072	22,042	0.0072
	限售条件股份	102,278	0.0332	102,278	0.0332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回购注销了671,14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变更为307,593,089股。

三、其他说明

1.郭晓燕女士在实际减持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在公司2026年度半年报业绩预告披露前五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0,000股，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截至目前，郭晓燕女士已通过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0,000股，此次交易所收益1,864.76元已上缴公司（收益按照卖出与买入时成交金额之差额扣除手续费、印花税计）。郭晓燕女士承诺自2026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保证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郭晓燕女士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公司已组织5%以上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切实加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规范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他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